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吳保蓮

當事人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6萬49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秋明